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6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前述31家公司中3家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股权，同时拟通过竞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上述议案及协议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了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同时说明，上述内容将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2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31家企业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23号），对本次重组中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上述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签署的重组相关协议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因此公司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作如下确认：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295,299.82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295,299.82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时，应舍去尾数取整，舍去的余额列入冀东水泥的资本公积金。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公式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向金隅股份发行新股1,391,299,488股。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